

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
宣 導 函

日期：2018 年 8 月 10 日

文號：10708 採告 01

發文者：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採購室

受文者：各供應商暨業務代表

主 旨：本院各供應商暨業務人員自律規範通知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貴公司(廠)現為本院之供應商，感謝貴公司(廠)多年來的配合。
- 二、 近日發生業代擅自將未在本院建檔之物料，提供予病人使用。病人因感不適而向本院申告。
- 三、 鑑於此違反醫療規範之行為，**本院重申：**
本院一切醫療行為皆依法令規範作業，若因廠商或業代私自行為或提供錯誤資料，而造成本院之損失，皆全數由廠商端負責，該公司所有在本院之進用品項一律關檔處理，並列為不良供應商，五年內不得進用該公司所有產品，且一切法律責任概由該公司負責。
- 四、 業務人員進行相關業務拜訪時，請事先電話約訪，尤其醫師看診時勿擅入診間，影響病人就診權益與品質；行政業務及臨床護理產品說明與推廣，務必事先與單位承辦或窗口約定時間，避免造成作業困擾。
- 五、 非依醫院規定進用品項，不得於臨床中擅自提供使用，嚴禁料碼不實。如遇產品升級、停產、替代或異動健保相關資料等，敬請來函文通知本院採購室，以利後續依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凡屬本院未交易過之新供應商，於提供基本資料時，需同時簽署下方回條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後 E-mail 至 order@ptch.org.tw 信箱，未回覆者無法列為本院合格供應商。

公司名稱	
負 責 人	
回 覆	☐ 已詳閱，並遵守上述條款
簽署日期	

採購室敬啟